林政办发〔2020〕61号

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林西县立功受奖现役军人

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部门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林西县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日

 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

林西县立功受奖现役军人

奖励实施办法

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增强军人荣誉感的指示精神，奖励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行为，激励他们安心服役，建功立业，为国防建设多作贡献，激发广大适龄青年积极应征入伍，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实施奖励的适用对象：从林西参军入伍（含在校入伍）并立功受奖的林西籍现役军人。

第二条　现役军人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或立功受奖者，由相关部门组织送喜报并给予一定经济奖励：

（一）获中央军委荣誉称号者，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2万元。

（二）获战区级荣誉称号者，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1万元。

（三）荣立一等功者，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5千元。

1. 荣立二等功者，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2千元。
2. 荣立三等功者，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1千元。

（六）获得嘉奖、优秀士兵（优秀士官、优秀基层干部）奖励者，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500元。

第三条　同一个年度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立功受奖者，按本年度最高荣誉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第四条 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武装部收到现役军人获荣誉称号、立功证书和喜报等文本为准，由武装部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实，进行登记造册，并开展多种形式的送喜报宣传表彰活动。对接收的立功受奖喜报和通知书登记建档后，由县武装部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属。

第五条 送喜报和奖励金活动一般每年在“八一”建军节和春节期间进行，一等功及以上奖励及时送达。

第六条 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、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、县武装部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慰问；三等功由县武装部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双拥办组织慰问；嘉奖、优秀士兵（优秀士官、优秀基层干部）由受奖军人户籍地乡镇、街道组织慰问。

第七条　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。

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要相互配合、相互支持，切实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审核登记、喜报送达及事迹宣传等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  本实施办法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。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